

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

关于《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任命团体标准秘书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津酒协（2020）1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促进本行业协会交流发展，提高协会团体标准质量，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另任命本协会会员单位“重庆市晓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为本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开展本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上述管理办法和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丹 13594608611

附件：《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



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实施细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规范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贯和实施、复审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开放、透明、公平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组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章 提案与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CQJJLM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相应专业领域审查组专家审查投票，填写《CQJJLMA 团体标准提案的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2）和《CQJJLMA 团体标准提案的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3），获得相应专业领域审查组成员 3/4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

处予以公示，提交协会会长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会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单位签订《CQJJLMA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4）。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协会根据团体标准重要程度和性质可适当的给与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CQJJLM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5），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验证报告（适用于方法标准）等有关材料报团体标准秘书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协会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

间为30日。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處理,并形成《CQJJLM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CQJJLM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并报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会议评审,必要时可采取函审的方式。

第十八条 按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两个专业领域设立团体标准审查组,审查组组成原则如下:

1.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组由协会理事会推荐的专家构成,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本行业资深专家推荐,经协会理事会讨论同意后,进入审查组,并建立专家库;

2.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组由质量认证专业委员会成员推荐的专家构成,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本行业资深专家推荐,经专委会讨论同意后,进入审查组;

3. 审查组的成员应遵循自愿的原则。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组成员任职资格如下:

1. 审查组成员单位应为协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并由成员单位按要求推荐专家,并填写《CQJJLMA 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推荐表》(见

附件 7) 正式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 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

2. 申请人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人员, 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与团体标准的审查和投票等活动;

3. 能够取得成员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组的活动, 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专家应予以调整。

4. 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起草标准的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会审的。具体程序为:

1. 团体标准秘书处从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组选取 5-15 名(总数为单数) 专家组成会审专家组, 组长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 会审应形成《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 8), 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工作必要附件;

3.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不少于审查组成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会审通过后形成《CQJJLMA 团体标准评审结论表》(见附件 9);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函审的, 具体程序为:

1、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2、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审查。专家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QJJLM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10) 并签字盖章, 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电子扫描件发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 并形成《CQJJLMA 团体标

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11）。

3、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应根据团体标准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秘书处反馈《CQJJLM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4、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 3/4 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 3/4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进行技术审查。

第六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协会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 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 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QJJLMA 0001-2019”；

3. 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 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3. 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二十九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对到期标准的审查，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

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 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 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纪要》（见附件 12），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 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协会会长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第九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3）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三十六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对重要的团体标准协会可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第四十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CQJJLM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CQJJLMA 团体标准提案的审意见单
3. CQJJLMA 团体标准提案的审结论表

4. CQJJLMA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协议书
5. CQJJLM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6. CQJJLM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7. CQJJLMA 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推荐表
8. CQJJLMA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9. CQJJLMA 团体标准评审结论表
10. CQJJLM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11. CQJJLM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12. CQJJLMA 团体标准复审纪要
13. CQJJLMA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14. CQJJLMA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到表